

# 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徵件簡章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台南市社區大學台江分校
- 四、活動宗旨：

台江國家公園，為中華民國第八座國家公園，2009年12月28日正式掛牌成立。台江一名，源自歷史上的台江內海，多已陸化為濕地或魚塢。範圍涵蓋海、陸域，計畫總面積39,310公頃，陸域範圍面積約4,905公頃，包括台南市境內七股潟湖（青山漁港南堤以南、七股潟湖堤防以西）、台61線預定道路以西之黑面琵鷺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岸防風林、鹿耳門溪周邊及嘉南大排與鹽水溪所圍塑之公有地區域。海域部分範圍面積約34,405公頃，包含沿海等深線20公尺區域及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台江山海圳綠道為全國首條以流域治理精神，由下而上，由海佃國小《小台江》、社大台江分校、海尾朝皇宮、台江文化促進會等台江流域社群倡議，獲得臺南市長賴清德的大力支持，列為臺南市的旗艦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台江國家公園、第六河川局及台江流域學習社群等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從台江國家公園沿著嘉南大圳種樹築道、整治河川，直到烏山頭水庫，全長約四十五公里，開全國開放政府及流域治理的新風氣，可說臺南市首條帶狀的中央公園、生態與水利文化綠廊。

臺南市為了實踐低碳城市的理想，致力於自行車道的建設及公共自行車站的設立，讓自行車這樣零汙染的交通工具從「休閒」走向普及。藉由舉辦攝影比賽，台江國家公園更廣為人知，大家一起響應環保活動，讓府城綠道之美，在鏡頭下盡情地展現，藉由民眾的雙腳，親吻著府城土地，感受臺南，愛臺南。拍攝者需以《台江的人文綠道景觀自然生態》為主題，以「一張照片敘述一則影像故事」。不僅考驗攝影技巧，更考驗拍攝者對於主題的構想及完整概念的傳達。得獎作品將可參與展出，讓您的影像故事引起更多人的共鳴與迴響！

- 五、攝影主題：以台江人文歷史及綠道自然生態為主題。
- 六、參賽資格：凡設籍中華民國的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 七、收件時間：2017/04/24(一)至2017/05/26(五)(以郵戳為憑)。
- 八、作品規格：

1. 使用媒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2. 作品繳交規格：參賽作品每件須以相紙沖洗成長邊12吋彩色相片（短邊不限，以相紙放滿為主），不裝框。若作品影像為正方形，則以紙張短邊的長度為主；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拍攝，不得電腦合成、翻拍、格放、疊片、裱框等影像處理，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遺缺不予遞補，連作不收，參賽作品每人限報名一件。
3. 唯參賽作品得獎後，需提供照片光碟規格至少800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JPG或TIFF)。繳交作品請依上述相關規定填寫、檢視後擲（寄）指定收件地點，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

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 報名表：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並以 A4 紙列印。恕不接受影本或掃描檔；20 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作品標籤：請黏貼於參賽照片背面的左上角。
- 繳件方式：請將上述之 (1)照片、(2)報名表紙本放入信封袋內並擇一方式繳件。

※ 請以保護作品之完整性為前提自行包裝；包材不拘，請避免因黏貼或包裝尺寸過大造成作品運送過程中毀損之情形。

**九、收件地點：**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活動小組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44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2 號

聯絡電話：06-5053456 分機 61007

(請於信封註明 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 2017/05/26 之後的日期)

活動洽詢專線：06-5053456 分機 61051

**十、獎勵辦法：**

-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 1 面。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獎狀 1 面。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獎狀 1 面。  
優選：3 名，各獲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 1 面。  
佳作：數名，各獲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 1 面。

**十一、得獎公布及頒獎地點：**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公布於 (活動官方網站

<https://www.sumika.com.tw>)，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或斟酌參賽。

**十二、參賽規則與聲明：**

- 繳件作品若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將視為規格不符，不列入評選之列：
  - (1)未使用 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報名表。
  - (2)作品背面未依規定黏貼作品標籤。
  - (3)參賽作品使用 A4 影印紙列印。
  - (4)作品輸出尺寸不合簡章規定者。
  - (5)參賽作品正面或背面加註浮水印或任何可辨識參賽者身份之文字、符號者。
-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使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4.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品、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5.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參賽作品完成日限於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間，作品亦未獲得任何國內外競賽獎項；且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包含平面出版及展覽；惟發佈於個人作品網站、部落格、facebook 則不在此限。
7. 如參賽作品於送達至主辦單位前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8. 主辦單位於得獎名單公佈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經確認身分後，得獎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得獎作品之高畫質數位檔案光碟，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9.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創作者日後如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需要，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10. 前項表示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不可撤銷、具永久效力、且世界各地均適用之權利，即對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其包含但不僅限於：公開展示大賽得獎者之作品、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
11.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外籍人士提供護照與居留證)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取獎品，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12.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以上，須負擔10%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所得稅。
13.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 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報名表】

<b>作品編號</b>	(由主辦單位填寫)		
<b>☆作品名稱</b>			
<b>☆中文姓名</b>		<b>英文姓名</b>	
法定代理人簽名處	(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b>☆性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身份證字號</b>	
<b>☆出生日期</b>	年(西元)	月	日
<b>手機</b>		<b>聯絡電話</b>	
<b>E-mail</b>			
<b>☆通訊地址</b>	□□□□□		
<b>職業</b>		<b>單位名稱</b>	(學校/公司名稱)
<b>☆拍攝時間</b>			
<b>☆拍攝地點</b>			
<b>☆創作說明</b> (200 字以內)			

☆ 為必填欄位。參賽者填寫本報名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使用、授權辦法等各項相關規定，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

※ 如欲親筆填寫，請以正楷書寫，避免造成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參賽得獎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國內外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 二、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 四、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讓與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得獎作品之相關權利，違者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同意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創作者日後如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需要，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六、前項表示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供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且主辦單位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
- 七、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 八、本人經主辦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享有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可親洽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該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地區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九、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得獎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 十、若因本同意書之約定而涉訟時，願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作品標籤】

2017 台江山海圳「綠道・物語」攝影比賽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1. 「作品編號」均由主辦單位填寫。
2. 請勿於作品標籤或照片背面寫上參賽者姓名。
3. 如欲親筆填寫，請以正楷書寫，避免造成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4. 請自行將作品標籤沿虛線剪下，貼於「每張作品背面的左上角」。  
如欲使用膠水黏貼，煩請確認膠水完全乾後再將作品收入信封袋內，避免造成作品沾黏。